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GZC2025-J1-990021-GXZL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贵港市金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微型企业)

采购计划号: GGZC[2024]3335号

项目名称: 健康细胞建设[标项名称: 健康细胞建设(病媒防制)]

项目编号: GGZC2025-J1-990021-GXZL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 (元)	各乡镇的需求清单
1	毒鼠屋	定制	1、水泥材质 2、规格:长28cm,宽13cm,高10.8cm。	南宁市滕达水泥制品厂	500个	15	7500	根竹镇: 200个 桥圩镇: 200个 大岭乡: 100个
2	毒鼠药	清氛牌	1、有效成份含量: 0.005%溴敌隆毒饵 2、规格: 1000g/包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日用化工厂	480公斤	25	12000	根竹镇: 180公斤 桥圩镇: 100公斤 大岭乡: 200公斤

3	灭蟑药	卫诚牌	1、有效成份 含量：0.5%呋 虫胺杀蟑饵剂 2、规格：10g/ 包	江苏功成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175 公 斤	250	43750	根竹镇：50 公斤 桥圩镇：25 公斤 大岭乡：100 公斤
4	灭蚊蝇药	郁康牌	1、有效成份 含量：15%氯氰 ●残杀威乳油 2、规格： 500ml/瓶	山东洁保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430 瓶	80	34400	根竹镇：200 瓶 桥圩镇：150 瓶 大岭乡：80 瓶
5	灭蚊蝇药	艾津牌	1、有效成份 含量：16.86% 氯菊.烯丙菊 水乳剂 2、规格： 500ml/瓶	江苏艾津作 物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170 瓶	80	13600	根竹镇：100 瓶 桥圩镇：50 瓶 大岭乡：20 瓶
6	电动背式 喷雾器	荷丰牌	1、容量：16L 2、材质：优质 PP 塑料 3、电池：12V 8AH	台州市路桥 福农喷雾器 厂	29 台	245	7105	根竹镇：9 台 桥圩镇：10 台 大岭乡：10 台
7	灭蚊灯(适 用于 30 平 方)	迪门子牌	1、材 质：ABS+ 铝合金 2、尺 寸： 400*95*280mm	深圳市卡奔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台	275	5500	桥圩镇：20 台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123855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车辆配送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送货地点

1. 送货地点：港北区根竹镇、港南区桥圩镇、覃塘区大岭乡。

2. 送货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整（¥123855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所有费用（如在货物一览表中没有提及、而按项目技术要求是必须的则该设备也包含在内）。

4. 付款进度安排：供应商完成服务后，由市卫生健康委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结清全部合同款。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标准, 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二十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害; 质保期: 电子产品质保三个

月,药品质保不少于 20 个月。(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

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贵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贵港市金色田园农资有限
公司

450017537440507006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石羊塘支行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4月23日